

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型式認可書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：

(一)公司(商業)名稱：宏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分公司

(二)統一編號：89575680

(三)負責人：李柯麗卿

(四)所在地：宜蘭縣員山鄉二湖路35號

二、認可依據：消防法第12條

三、初次認證日期：98年8月4日

四、認可有效期限：自113年8月4日起至118年8月3日止

五、認可登錄機構：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(桃園市蘆竹區東溪路18號)

六、認可內容：

型式認可編號	L-A9702-1	設備名稱	火警標示燈
型號	YH-9719(LED)	產地	國產
廠牌	元和	額定電壓 (V d c)	24
光源種類	LED	額定電流 (m A)	20
設置場所區分	屋內型	適用範圍	供手動報警設備使用
變更內容	1.1. 型號由 YH-9719 變更為 YH-9719(LED)。 2.2. 光源種類由鎢絲燈變更為 LED。 3.3. 額定電流由 60mA 變更為 20mA。		

七、輕微變更內容：

	變更內容	核准日期	核准文號
1	底座顏色增列紅色	105年1月22日	105消設字第1050216號
2	增列大海牌規格 T12 E12 3014-3R 之 LED 燈泡	108年8月16日	108消設字第1082067號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本認可書認可內容依據內政部101年11月14日火警發信機火警警鈴及火警標示燈認可基準規定辦理，其產品標示應以不易磨滅方法標示必要事項，後續產品應依規定申請「個別認可」，並於產品本體上附加認可合格標示。
- (二)本產品後續若需辦理型式變更、輕微變更、型式認可事項變更或展延者，應依本會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作業規定辦理。
- (三)本認可書有效期限為5年，申請者應於認可書有效期間到期前6個月之5個月內辦理展延，若未在期限內辦理展延，後續應重新辦理型式認可。